

香港護士管理局頒令

現公布香港護士管理局於 2025 年 1 月 9 日按照香港法例第 164 章《護士註冊條例》第 17 條的規定進行適當的研訊後，信納何詠嘉女士身為登記護士 (登記編號 ENP0001902)，因違反香港法例第 362 章《商品說明條例》第 9(2) 條及一併閱讀的第 18(1) 條，於 2023 年 7 月 5 日在屯門裁判法院被裁定一項「出售應用偽造商標的貨品」罪名成立，而該項罪行是可判處監禁的罪行。

管理局於 2025 年 1 月 9 日按照《護士註冊條例》第 17 條，命令何詠嘉女士應受譴責，並將此項決定刊登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內。

香港護士管理局主席羅鳳儀